##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

112 年 2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及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等 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 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新設系級單位第一任主管,得由所屬學院院長或博雅書苑書苑長(以下簡稱院級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其系級單位主管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 由院級主管召集系級單位會議,經系級單位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本準則所稱系級單位會議,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會議。

- 第四條 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 經系級單位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院級主 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五條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 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

第六條 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委員 人數、推舉方式及遴委會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 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系級單位專人辦理。

委員為該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潾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 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系 級單位主管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遊委會得依其遊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應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產生方式由該系級單位會議自訂之,以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為原則。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 之利益衝突規範。

系級單位主管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單位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 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經院級主管圈選,報請校長核定 後聘兼之。
- 第九條 校長核定之系級單位主管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 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僅須經該院級 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條 系級單位主管有因故出缺、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後未產生系級單位主管人 選或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院級主管指定本校副教授以上 教師一人,經校長核定後,代理系級單位主管職務至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到任前一 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一條 辦理本準則所訂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 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 第十二條 系級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級單位會議依本準則訂 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當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選聘作業等,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以下簡稱原規定)聘任之現任系級主管及中心主任,其任期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本準則實施前,已依原規定進行選聘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